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9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 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002127-2501-H001-G001），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长江联合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江联合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012982-2501-H002-G001），对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向长江联合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渝中银长司保字 2025063 号），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 Syensqo SA 出具《承诺函》，对下属子公司 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Társaság（以下简称“SEMCORP Hungary Kft.”）应向 Syensqo SA 履行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欧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苏州捷力	长江联合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②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当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③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④保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⑤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江苏恩捷	长江联合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②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当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③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④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⑤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重庆恩捷	中国银行 重庆长寿支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②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SEMCORP Hungary Kft.	Syensqo SA	80.00 万欧元	80.00 万欧元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根据所有相关采购订单向债权人支付和/或欠付的全部购买价款本金（具体金额以相关采购订单的条款及实际交易结算金额为准）、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应首先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若订单未作规定，则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逾期之日起计至实际偿付之日）、根据采购订单约定方式计算的违约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其债权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4、担保期间：自各采购订单约定的债务人各期价款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至最后一期价款付款期限届满后三年止；若受益人在保证期间内因债务人违约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则保证期间自动中止并重新计算，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于到期日解除，此后受益人不得再依据本保函向保证人提出任何索赔（无论保函是否已退还），保函自动失效；但为保证明确，对于保证人于到期日或之前收到的任何相符索赔，其付款责任不受保函到期影响，保证人仍应承担赔付义务。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97,421.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9.2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195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长江联合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长江联合签订的《保证合同》；
- 3、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上海恩捷向 Syensqo SA 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